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关于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715-1 号信访转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

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接到省环保督察热线 20240715-1 号信访转办件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交办信访问题基本情况

界牌岭西 88 米路南，山东旭达机动车检测公司，涉嫌机动车尾气造假。

二、问题属实情况

不属实。

三、调查核实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到现场核实，经核实，该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70404MA3QB6344。登记机关为峰城区行政审批局。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，发证机关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该公司拥有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及环保检测项目，均由山东省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。经了解该公司按照国标要求共计安装摄像头 20 个，检测过程全程录像，且视频数据保存

可达 10 年。环保检测用到设备为：1、底盘测功机；2、尾气分析仪；3、流量计；4、不透光烟度计；5、安车检测软件等。每天进行设备自检，且把自检结果上传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。尾气分析仪每 24 小时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，标定后数据上传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；每天对流量计进行流量检测，数据同样上传。对于不透光烟度计用标准物质滤光片进行校准检测，数据同样上传。如果有不合格，同样上传数据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会把不合格的环保检测线锁止，无法进行车辆检测。该公司实行流水作业，有专门的环保引车员及检测员对车辆进行检测，此过程全程录像。公司成立专门的报告单审核员，对车辆的过程数据、检测视频进行审核，发现有不合规现象及时打回进行车辆复检，有效保证了检测报告的真实有效性，防止出现虚假或不实报告。

四、处理整改情况

我局现场要求该公司加强员工管理，所有员工进行系统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

2024 年 7 月 22 日



- 附：1. 营业执照
2. 资质认定证书
3. 废气分析仪
4. 流量计
5. 不透光烟度计
6. 底盘测功仪
7. 现场检查图片

1. 营业执照



2. 资质认定证书



3. 废气分析仪



4. 流量计



5. 不透光烟度计



6. 底盘测功仪



7. 现场检查图片

